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五十一期周报

2018.12.03-2018.12.0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国家商标局将不再下发纸质通知书等文件
- 1.2 【专利】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原则不适用于多方复审程序
- 1.3 【专利】浅议交底书的信息量与专利文件的质量
- 1.4 【专利】迪士尼新专利主要目的是支持在虚拟现实和现实环境中的接球等活动
- 1.5 【专利】小罐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 1.6 【专利】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情形的梳理与总结
- 1.7 【涉外】俄罗斯知识产权介绍
- 1.8 【专利】最高法完善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相关规则
- 1.9 【专利】最新 VR 专利曝光
- 1.10 【专利】盘点 2018 年自动驾驶新专利 苹果“一鸣惊人
- 1.11 【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停止侵权民事责任问题概述
- 1.12 【专利】微软新专利：大大降低行动不便者体验 MR 的门槛
- 1.13 【专利】韩国率先实现 5G 商用 或在 2020 年完成全覆盖
- 1.14 【专利】高价值专利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制胜法宝”
- 1.15 【专利】专利的「默示许可」分析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激发人工智能的“头雁效应”

每周资讯

1.1 【商标】国家商标局将不再下发纸质通知书等文件（发布时间:2018-12-04）

按照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总体部署，我局积极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努力打造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商标注册网上服务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拟于 11 月 5 日全面上线运行。届时，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的商标申请所产生的全部商标文件，将采取电子文件方式送达，不再以纸质文件方式送达，用户可自行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商标申请的，商标文件仍以纸质文件方式送达。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18 年 11 月 1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明确要求，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部署，进一步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充分发挥品牌引领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就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改革力度，明确改革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完善商标审查体制机制，聚焦国际领先水平，促进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有效应对商标注册申请量高速增长的态势，进一步缩短商标审查业务周期。在 2017 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 9 个月压缩到 8 个月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实现以下目标：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 2 个月压缩到 1 个月，商标注册审

查周期由 8 个月压缩到 6 个月，商标转让审查周期由 6 个月压缩到 4 个月，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检索盲期由 3 个月压缩到 2 个月。

二、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体制机制

（一）加快建设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形成规模化审查能力基础上，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18 年 4 月形成实际审查能力。同时，根据商标申请量增长实际，统筹增设 2 至 3 个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现有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根据承担的审查任务，适度扩大规模和人员数量。

（二）提升地方商标受理窗口服务水平。加快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申请设置审批，将原来的集中审批改为随申请随审批。开通地方商标受理窗口网上申请权限，增设个人网上申请自助终端，扩展受理商标业务范围。安排人员指导当事人提交网上申请，增加商标业务流程信息查询、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打印发放等功能，提供商标业务咨询，进一步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三）加强对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指导与监管。加强审查人员岗位资格考核和审查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商标工作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实现对审查人员、审查内容的双随机抽检。加强审查标准、工作规程执行的监督指导，定期召开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参加的审查业务会议，共同研究商标审查业务重大问题，确保审查标准执行一致。

三、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

（四）加快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加大扫描录入、书式审查等前期处理能力，优化流程环节，强化节点管控，量化目标任务。2018 年上半年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电子发文、当事人网上自行打印，进一步缩短发放时间。

（五）缩短商标检索盲期。调配增加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形式审查能力，按实质审查工作比例，充实形式审查工作人员，调整优化形式审查工作流程，明显缩短外网检索盲期。

（六）推广商标业务电子发文。整合精简现有 400 多种商标书式，推动商标业务发文逐步由纸质邮寄转化成电子发放。加快推进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的建设，提高流程信息透明度，开通短信和邮件提示功能，取代和优化部分纸质发文功能。

（七）提高变更、转让、续展审查效率。继续发挥商标后续业务快速审查通道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合理分配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承担变更、转让、续展审查任务。规范商标变更、转让、续展审查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办理商标变更、转让、续展，提升网上申请占比。

（八）推进商标审查工作独任制。根据商标申请量的增长，适度扩充实质审查人员数量，加强独任审查人员培养，优化独任资格考核，扩大独任审查员规模。加快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能力建设，缩短商标实质审查周期。

四、强化技术支撑，提升智能水平

（九）全面推进商标注册申请全程电子化。在已经实施商标电子公告的基础上，2017年底实现商标初步审定后一周内刊发初审公告，自申请到发放商标注册证的周期整体缩短1至2个月。加快商标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的建设工作，同时推动商标评审、异议、撤销三年不使用等网上申请建设规划立项工作，2019年完成商标公共服务的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

（十）提升商标审查智能化水平。继续完善、优化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提高审查系统稳定性及运行速度，为保障审查效率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商标案例数据库，便于查阅检索历史资料。建立智能审查辅助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全文检索等先进技术手段，辅助生成审查审理意见。探索图形商标智能化检索技术，研究通过图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优化商标审查检索结果，提升商标图形检索质量和效能。

五、推动法律修改，夯实改革基础

（十一）研究简化商标申请受理条件和审查事项。论证取消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简化申请材料。论证补正、缴费环节后置，便于受理通知书先行发放。论证取消相对理由审查的可行性。

（十二）论证改革商标异议和评审程序。研究将异议申请的法定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2个月，将补充证据期限由3个月缩短到2个月，压缩商标确权周期。

（十三）探索增强注册商标的使用义务。论证建立依职权清理闲置注册商标的制度，增加商标权利人在注册后一定时间内及续展时提供使用证据的义务，杜绝商标囤积情况和为买卖而注册商标。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

六、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十四）加大商标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发挥总局门户网站、中国商标网普法宣传功能。建立商标法律普及宣传长效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推进“互联网+商标法律宣传”行动。积极开展“4·26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5·10 中国品牌日”等专题活动。发布中国商标品牌战略年度发展报告。

（十五）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加强与电商平台、实体商超等经营主体的沟通，引导其正确认识商标文书的法律意义，避免给商标申请人增加额外义务，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商标文书的正常诉求。充分发挥商标代理机构对商标工作的积极作用，促使其正确引导商标申请人对商标工作的认识和商标申请的预期，进一步提高商标代理的质量和水平，减少商标申请补正、不予受理、驳回及被提起异议的概率，增加商标申请人的满意度。

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成效

（十六）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思想引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要求上来，统一到总局党组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理解进一步完善商标审查体制机制、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工商总局商标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全面协调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十八）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沟通机制，确保商标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总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支持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工作，发挥职能作用。

（十九）及时保障经费。适应改革任务需求，加强商标业务经费和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适度调整商标申请单件成本，按年度审查数量和质量及时核算拨付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经费。

（二十）建设人才队伍。努力推进商标审查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优化调整充实审查审理人员力量。支持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工作。开展总局相关司局与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干部双向挂职工作。强化商标辅助人员的长效管理和培训。

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把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要求落到实处，回应社会

关切，满足社会诉求，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以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抓手，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实现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工商总局

2017年11月14日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原则不适用于多方复审程序（发布时间：2018-12-3）

案件背景

Arista Networks, Inc. v. Cisco Sys., 涉案的 597 专利涉及保护计算机网络设备免受外部攻击的技术。597 专利的发明人在发明期间，曾作为员工就职于 Cisco Systems, Inc.。发明人将这项发明的专利权转让给 Cisco 并保证将帮助获得并执行该专利。发明人随后从 Cisco 离职并与他人共同创立 Arista Networks, Inc.

此后，Arista 对 597 专利的若干权利要求递交 IPR 请愿。在 PTAB 的最终书面裁决中，受挑战的权利要求中仅有部分被无效。Arista 对没有被无效的权利要求裁决进行上诉。Cisco 交叉上诉裁决中被无效的权利要求，并称 PTAB 错误的没有适用“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原则”，以阻止 Arista 在最初对专利的有效性进行挑战。

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的相关问题

“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原则”起源于英美法系，该原则禁止专利的转让人或其利益相关人（privity），如转让人所设立的公司，在随后对其所转让专利的有效性进行挑战。这一原则得到美国最高法院的承认。该原则同时也被 ITC 程序所采纳适用。在本案相关的 ITC 调查中，委员会认为“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阻止了 Arista 对 Cisco 专利有效性的挑战。

上诉中，联邦巡回法院首先对 PTAB 认为不适用“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原则”这一裁决是否具有复审性（reviewable）进行评估。法院认为是可进行复审的，因为这一裁决与 PTAB 局长作出的初步可专利性评估没有紧密联系，也与即便达到可专利性评估的门槛但局长决定不启动复审没有联系。

随后法院对该原则是否可适用（applicability）于 IPR 程序进行考虑。PTAB 提供了该原则不适用 IPR 程序的两点原因：（1）35 U.S.C. § 311(a) 说明了国会对挑战专利有效性能力的广泛授权，及（2）国会没有明确承认“专利转让人禁止反悔原则”在 IPR 中的适用。法院支持了以上观点，总结到 § 311(a) 条款的法律语言 - “任何非专利所有人均可向专利局递交启动 IPR 的请愿……”明确地表明国会没有意向在 IPR 请愿中排除专利转让人。

法院意识到这一裁决可能会导致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的情况出现，但总结认为这一裁决与 IPR 的目标一致。本裁决还解决了先前法院在裁定可复审性问题中潜在不一致的问题。比较 *Husky Inj. Molding Sys. Ltd. v. Athena Automation Ltd.*, 838 F.3d 1236 (Fed. Cir. 2016) 与 *Wi-Fi One, LLC v. Broadcom Corp.*, 878 F.3d 1364 (Fed. Cir. 2018)

启示

本案对公司中有雇员向雇主转让其发明的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即便专利所有人可在地区法院阻止专利转让人进行的有效性挑战，专利所有人仍可能受到来自专利转让人或其利益相关人发起的 IPR 攻击。一个开放性的问题有待继续考察，既这样的情况可否通过签订合同条款来避免，其中特别指出雇员将放弃在随后诉讼中对专利有效性进行挑战的权利。

【侯燕霞 摘录】

1.3 【专利】浅议交底书的信息量与专利文件的质量（发布时间:2018-12-03）

技术交底书是形成专利文件的基础，可以看作专利申请文件信息来源，如果存在缺陷，也可能导致申请文件的缺陷，是影响申请文件

缺陷可能性空间 M 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申请文件最重要的文件是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发明人和代理人共同努力控制 M 的大小，实际上就是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质量进行控制，因此，控制交底书的缺陷可能性空间，是控制申请文件质量的基础。

一般认为，从交底书到申请文件涉及两个信息加工过程，主要从技术角度进行的第一次信息加工过程和主要从法律角度进行的第二次信息加工过程。从这两个过程出发，讨论交底书对申请文件质量的影响显得有必要。对于交底书来说，尽可能减小缺陷存在的可能性空间是发明人和代理人共同的追求目标，这样才可能使申请文件具有较好的质量基础。因此，讨论交底书对申请文件质量的影响等同于讨论交底书的缺陷可能性空间的控制。

如何确定交底书的缺陷可能性空间是一个需要首先关注的问题，这个空间可能由预先确定的申请文件的的目的性空间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等对申请文件要求的实体空间决定的。对于前者，可以由申请人和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这与申请人的需求和代理人对申请文件的质量定位有关系，当没有明确的撰写目的或者撰写目的有缺陷，以及存在交底书资料不充分等问题时，都可能人为地扩大交底书缺陷空间的范围，使申请文件的质量存在难以控制的因素，即使质量缺陷游离于可控的缺陷空间之外。通常，基于申请文件的质量要求而设置的的目的性因素等能够决定交底书缺陷空间的范围，这将影响交底书提供的技术内容的多少和有效性。一般认为，代理人不与申请人进行详细的的目的性和技术性讨论难以确定缺陷空间的受控范围。

因此，所述缺陷空间的受控范围将直接受发明人和代理人的经验以及直觉随机性的程度的影响。例如，交底书的内容缺乏或内容有缺陷或逻辑有缺陷都可能扩大缺陷空间的范围，甚至使其不可控。值得注意的是，代理人 与发明人的信息交流，不仅有利于获得信息，还能够完成信息的校验，如果利用这一点，将有机会改变交底书缺陷空间的受控范围，使其变得可控。

实践中，我们会遇到较多的涉及信息的问题。例如，一件 OA，审查员指出说明书一个公式可能的错误。此时，代理人应当如何处理该 OA 呢？第一种做法，将自己的理解写成建议发给申请人，请申请人进一步审核和纠正自己的建议。一般来讲，申请人较喜欢这种方式，这样会获得自身之外的有关该 OA 的信息，因此可能减少申请人的工作量，以及减少思考无序消耗的时间。第二种做法，是代理人首先将审查员的意见通报申请人，指导申请人仅从技术角度考虑审查员的问题，最后将思考结果信息反馈给代理人，由代理人进行专利角度的整合，再将形成的建议提供给申请人审核和从技术角度纠正。上述两种作法的本质在于信息的获得对自身工作的影响，申请人和代理人都希望首先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就本例来说，在答辩意见起草人确定后，应当首先使该人获得尽可能多的符合答辩逻辑的信息。这要求另一方的思维应当在尽可能不受 OA 提供信息约束的条件下，在技术范畴内任意取得相关的信息，以降低信息遗漏的可能性，这样有利于起草人避免思维受到限制，还可以综合到更多的有效信息，进而缩小 OA 答辩的缺陷可能性空间，提高答辩成功的概率。

一般来讲，交底书对申请文件质量的影响可能体现在有效信息量的多少、信息的传递过程，以及信息的调整控制过程。通过上述过程传递给代理人的技术方案有效内容越多，对技术方案的理解就会越准确，缺陷的可能性空间才能越小。

从交底书的信息量多少考虑，应当优先明确代理人和发明人的任务，以确定发明人应当提供多少，以及提供什么样的信息。由于技术交底书的阅读对象是代理人，因此交底书只考虑技术问题即可，针对技术主题的表述清楚、完整，使代理人易于理解；而代理人的主要任务则要同时考虑技术和法律二个方面的要求，为此，只是简单地将交底书的技术方案转换为法律规定的格式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对技术方案进行第二次加工和创造。因此，作为二次创造基础的交底书，应当具有最低限度的公开内容和公开量，否则，难以给代理人足够的启示去进行二次创造。

交底书应当公开的信息受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影响。例如，审查指南对说明书的要求简言之就是清楚、完整和能够实现，所述要求的具体含义是主题明确和表述准确，以及应当有理解发明不可少的内容、确定发明专利性的内容以及再现发明的内容。审查指南的规定给出了一条交底书的撰写主线，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还给出了三条逻辑主线，除上述撰写主线体现的逻辑外，还包括理解逻辑和实现逻辑。上述逻辑具体体现了交底书的内容应当具有的说明、论证和校验三种关系。

然而，上述关系只在较高的层次上提出了交底书的撰写要求，

难以用于控制交底书的细节内容。要使交底书充分且有效，还应当增加能够补充上述三种逻辑难以表达的内容，从而保证交底书有足够的信息量。例如增加发明人试图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表述，以及增加发明人认为的预保护的点的说明，有利于代理人确定交底书内容的充分必要程度，以及校验其中的内容是否妥当。

实践中，为避免信息传递过程中有效内容的丢失，以及不同的代理人对交底书的理解和处理能力的不同，还要考虑对申请文件的目的性要求的内容，以确定和加强交底书具体内容之间的逻辑联系。而且，具体内容内部的联系也应当根据表达目的的需要通过逻辑关系表现出来。

交底书提供的信息量对代理人可能具有积极意义，代理人的主要任务是在正确表述发明方案的同时，对发明方案进行二次创造，而不是代替发明人提供基本资料，否则会使思考重点发生偏移。因此，还需要考察交底书内容的性质，如果其中的约束性信息量大，容易控制其中的内容使其处于某种有利于撰写主题的稳定状态，这样交底书提供的信息就会越有效；反之，随机性信息量大，尽管选择的机会增多，但需要代理人有足够的经验和控制能力，否则会出现相反的效果。因此，只有有效的信息量大，才可能降低交底书缺陷的可能性空间；如果信息的随机性信息增多，或者缺少必要的内容则可能扩大缺陷的可能性空间。因此，在代理人认为有效信息信息量较少时，可能自己或请求发明人根据交底书的已知内容以及逻辑关系补充缺少的内容，才可能对交底书的技术方案认识准确，便于二次创造。例如，实际中

两种典型的低质量交底书，例如技术开发报告，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撰写的仅经过发明人加工的交底书。

交底书中的有效信息除发明内容信息外，所包括的论证和校验信息通常隐含于发明内容中，因此，这部分内容应当尽可能名士给代理人，以便代理人对交底书的内容进行去伪存真地整理加工，避免信息缺失或主观干扰。从信息传递过程角度考虑，在交底书传递到代理人的过程中，申请人方面的联系人最好只充当传递或帮助发明人的角色，而不要独立地参与加工和解释交底书的角色。由于信息的传递过程只会使信息丢失，而不会增加，联系人的思维较多受专利的限制，不利于快速获得全面的技术信息。所以，脱离发明人的信息加工可能导致信息传递丢失有效部分，或者容易增加人为的主观干扰。一个避免信息被干扰的方式，是联系人部分地代替代理人对交底书的内容进行初步的论证和校验方面的审核。

从信息的控制角度考虑，申请文件的缺陷可能性空间越大，越容易取得控制效果，此时，信息集合中尽管有较多的随机性的无效信息，包含在信息集合内的有效信息却没有减少。但是，好的控制效果不等于缺陷可能性空间已经缩小到理想的范围。这给我们带来一个启示，即，在有效信息不足时，主要通过发明人增加随机性的信息扩大寻找有效信息的范围，尽管缺陷的可能性空间可能增加，但是也可能增加有效信息，这种通过增加随机性信息寻找有效信息的方法容易导致较大的工作量大，需要通过目的性的约束条件过滤无用信息，从而达到快速获得有效信息的目的。

另外，通过大量随机性信息获得有效信息的方法，基于传统的负反馈控制原理，具体的控制过程不但可以依赖撰写的目的性，还可以通过撰写单元之间的逻辑，以及单元内部内容间的逻辑，设置必要的控制点将有利于快速获得有效信息以及避免传递过程中的人为主观干扰。

从信息源到代理人，有效信息越多且传递过程中损失越少，越容易提供代理人需要的、有利于保证申请文件质和量的内容信息和约束关系信息，从而使代理人的行为能够更好地体现出“知行统一”的要求，撰写出质量更好的申请文件。

【任宁 摘录】

1.4 【专利】迪士尼新专利主要目的是支持在虚拟现实和现实环境中的接球等活动（发布时间：2018-12-04）

迪士尼日前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提交了一份与 VR 相关的专利，其主要目的是支持在虚拟现实和现实环境中的接球等活动，提高用户沉浸在虚拟环境中的更真实感。比方说 VR 世界中的一位角色向用户抛球，当用户举手接球时将能感受到相同大小和形状的真实对象接触手掌，这将能创造出在现实世界中的期望感觉。

这份名为“Hypercatching in virtual reality (VR) system”的专利指出：“当 VR 用户在虚拟世界与虚拟对象交互时，在现实世界或物理空间中为虚拟现实系统用户提供与相应对象的物理交互。现实世界对象以动态表现，它可以是在用户所处空间中飞行或移动的球体或其他对象，系统同时包括用于以可预测方式（如扔，投，推等）传递对象的对象传递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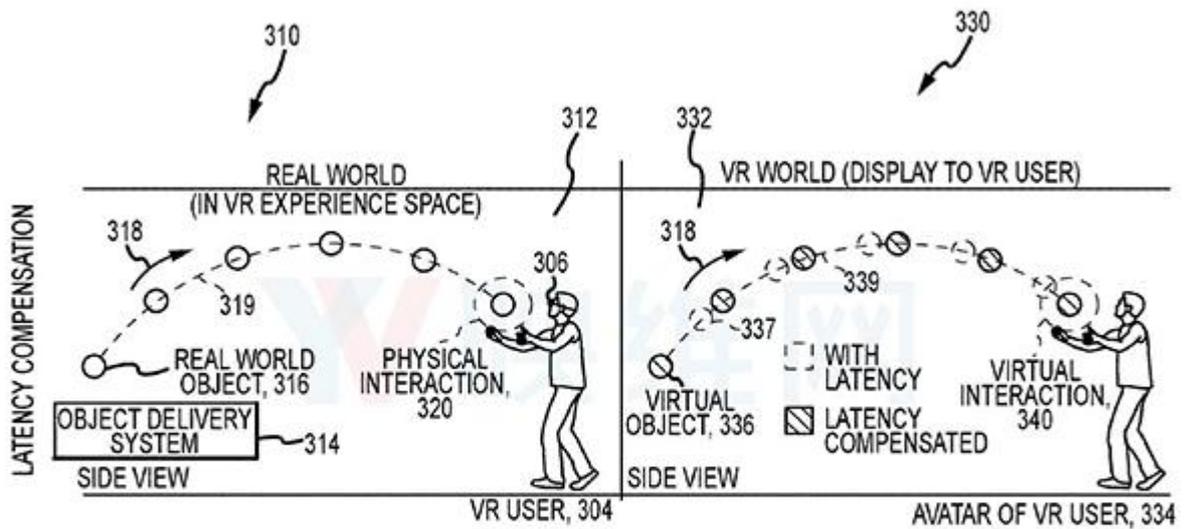


FIG.3



例如，这个对象可以是网球，对象传递组件可以采取网球练习的形式来发球，从而响应来自 VR 系统的控制信号，并以可预测的轨迹向 VR 用户/玩家投扔网球。VR 系统可以显示虚拟对象的行动画面，这样 VR 用户/玩家就能相应地作出反应，接住或击打飞行的现实世界对象。接球时间由 VR 系统根据其在虚拟世界中发生的交互事件时间进行精确同步。

迪士尼的专利没有明确说明这项技术将应用于何处或如何应用，但虚拟现实已经开始在主题公园流行起来。

来源：电子发烧友网

【沈建华 摘录】

1.5 【专利】小罐茶”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发布时间:2018-12-04）

案情介绍：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期审结了“小罐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此次涉案的专利“一种茶叶包装容器”（专利号：ZL201620589762.4），是申请于2016年6月16日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6月12日，东莞市星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称“小罐”的金属材质不具有新颖性，其易撕盖通过卷边方式密封虽与其他罐体通过卷边方式有所不同，但是“卷封方式”跟卷边的实质形同，并且都是为了紧密卷合。

2017年11月8日，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委员会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是通过采用卷边的方式卷合罐盖与罐体，是市场上非常常见规的金属罐的卷和方式。并且小罐茶的包装不具有创造性、实质性的特点和进步。

小罐茶公司不服提起诉讼，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专利无效的判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小罐茶公司主张通过卷边方式密封在茶叶领域并非常识，但所谓茶叶领域是从商品角度进行的划分，从技术角度而言，本专利应属包装容器的范畴，卷边结构正是包装容器领域常见的密封结构。

密封圈并非实现密封所必不可少的部件，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罐体与罐盖之间设置密封圈的密封方式调整为卷边方式，这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故用卷边方式替代密封圈牢固密合罐体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创造性，据此驳回了小罐茶公司的诉讼请求。

附：判决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 京 73 行初 1387 号

原告：北京小罐茶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

法定代表人:杜国楹，董事长。(未到庭)

委托代理人：徐江华，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葛树，副主任。(未到庭)

委托代理人:张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到庭）

委托代理人:赵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到庭）

第三人:东莞市星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被诉决定：第 3382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被诉决定做出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院受理时间：2018年2月5日。

开庭审理时间：2018年8月15日。

被诉决定系被告针对第三人就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620589762.4 的实用新型专利（简称本专利）所提无效宣告请求而做出。被告在该决定中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据此，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原告诉称：

一、证据 1 的密合结构与本专利存在明显区别，所采用的是罐体凸缘上表面设置波浪纹，再在上面设置密封圈，基于该结构不可能想到本专利的不带密封圈、卷边牢固密合的结构。靠卷边方式紧密密封在茶叶领域并非常识，原告没有见过直接用金属罐盛装茶叶，且能密封优良、高品质地保存茶叶。第三人所提供的以卷边方式密合的证据 2、证据 3 与本专利属于完全不同的技术领域，均用于盛装食品，且需进行后续杀菌消毒处理等，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解决本发明的技术问题时，不会想到证据 2、3 中的密封方式。

二、倾角范围、卷边高度、卷边厚度等卷边参数未被任何证据公开，并非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专利通过这样的参数优化，使得包装容器外形美观，

密封效果好，罐型结构紧凑，便于随身携带，倾角的设计也易于脱模，产生了非常有益的技术效果。

三、本专利是实用新型专利，而非发明专利，在创造性方面不应要求过高。本专利相比现有技术存在明显差别，且该差别不是公知常识，带来了优异的技术效果，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创造性。综上，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

被告辩称：

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三人诉称：

一、原告专利是传统的二重卷边封口，不需要使用密封圈或者波浪纹等结构，这种技术在本专利申请日前早已存在，而且在 2009 年就已形成标准。

二、在茶叶领域，使用包装袋、罐体、玻璃容器、陶瓷容器都是常规选择。2009 年的一项专利也表明，使用金属罐盛装茶叶是一种非常普遍的方式。

三、证据 2、3 均为食品行业，存储都需要密封，至于后续是否还需要消毒，则视具体情况而定。四、倾角范围、卷边高度、卷边厚度等卷边参数都是公知常识。

本院经审理查明：

一、本专利

(一) 专利权人：原告。

(二)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茶叶包装容器。

(三) 专利号：201620589762 . 4。

(四) 申请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五)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六) 被诉决定针对的是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修改的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为：

“1 . 一种茶叶包装容器，其特征在于：包括罐体、罐盖、封口膜，所述罐体为圆柱形罐，开口处外沿为外翻结构，所述罐盖为环形，其内侧开孔，外沿内收，罐盖的外沿与罐体的外沿通过采用卷边的方式牢固紧密的卷合，所述罐盖和封口膜封合在一起，所述封口膜封住罐盖内侧的开孔；并且所述卷边的倾角范围为 3°-8°，所述卷边高度范围为 1-4mm，所述卷边厚度范围为 1-2mm。”

(七) 关于本专利的其他事实

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所述茶叶包装容器外形美观，对于罐身结构及封口效果都进行了尺寸优化，能够更好地保护茶叶品质。茶叶包装容器密封效果好，延长茶叶保质期，并且罐型紧凑，便于随身携带。

二、对比文件

证据 1：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CN204197582U，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开了一种易撕盖茶叶包装罐，包括圆桶形罐体 7 和易撕盖，所述圆桶形罐体 7 上部向外延伸有罐体凸缘 8，所述罐体凸缘 8 上表面设有波浪纹 3，所述易撕盖包括相互叠合的两层圆环铝盖 1，所述圆环铝盖 1 横截面为“n”字形，所述圆环铝盖 1 中央设置有一方形孔 8，两层圆环铝盖 1 通过方形孔 8 边缘夹设有一固定铝箔圈 4，所述固定铝箔圈 4 上粘封有一铝箔盖 5，所述铝箔盖 5 上粘附有一用于撕开铝箔盖的拉条 6，所述圆桶形罐体 7 的罐体凸缘 8 与易撕盖之间垫有一密封圈 2，所述易撕盖通过卷封方式固定在圆桶形罐体 7 上。

三、其他事实

在本案庭审过程中，原告明确表示对被诉决定中有关区别特征的认定不持异议，并认可以卷边方式进行罐盖和罐体密封属于常规工艺，且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不再坚持主张权利要求 2-8 具备创造性。

上述事实，有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据 1、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各方当事人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是否具备创造性。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茶叶包装容器，证据 1 公开了一种易撕盖茶叶包装罐，二者均为茶叶包装容器，区别仅在于：

(1) 权利要求 1 限定了罐盖的外沿与罐体的外沿通过采用卷边的方式牢固紧密卷合，而证据 1 中的罐体与罐盖之间为密封圈；

(2) 权利要求 1 具体限定了卷边的倾角范围、卷边高度和卷边厚度的数值范围。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密封好、罐型紧凑、外形美观的茶叶包装容器。

对于区别特征(1)，即以卷边的方式实现罐盖和罐体的紧密卷合，原告亦认可此种密封方式属于常规工艺。**虽然原告主张通过卷边方式进行密封在茶叶领域并非常识，但所谓茶叶领域是从商品角度进行的划分，从技术角**

度而言，本专利应属包装容器的范畴，如前所述，卷边结构正是包装容器领域常见的密封结构。基于此，同时考虑到密封圈并非证据 1 实现密封所必不可少的部件，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完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证据 1 中在罐体与罐盖之间设置密封圈的密封方式调整为权利要求 1 中的卷边方式，这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对于区别特征（2），卷边厚度取决于罐盖与罐体材质本身的厚度以及加工成型时卷边滚轮的压力等因素，卷边高度取决于卷边滚轮的沟槽形状、身钩尺寸等因素，且无论是卷边厚度还是卷边高度，都与包装容器的美观度、强度和密封性相关。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该美观度、强度和密封性等方面的实际需要，通过修改和控制加工参数，获得合适的卷边厚度和卷边高度。而卷边倾角则是在卷边厚度和高度确定之后，由该卷边结构客观呈现出的技术效果，且正如原告所述，倾角的设计也与脱模相关，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同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修改和控制加工参数，获得合适的卷边倾角。因此，尽管权利要求 1 具体限定了卷边倾角、卷边高度和卷边厚度，但其均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通过有限的试验得出的数值范围，无法给本专利带来创造性。

此外，对于原告有关实用新型专利在创造性要求方面不应过高的主张，本院认为，我国专利法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区分，的确在创造性标准方面有所体现。从字面上理解，实用新型专利应当低于发明专利。但两者在创造性标准上的差异主要在于所应考虑的现有技术的范围不同，具体

又体现在“现有技术的领域”和“现有技术的数量”两个方面，即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一般应着重考虑其所属的技术领域，且一般仅可用一项或两项现有技术来评价其创造性，以此足以保证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标准低于发明专利。本案中，证据 1 与本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用以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创造性的现有技术也仅为证据 1，在此情况下，对于本专利的创造性审查不应再作特殊区分或对待。况且，正如前所述，权利要求 1 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改进非常有限，其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尚不足以匹配专利权为之带来的排他性的合法垄断。

综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创造性。原告有关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告作出被诉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小罐茶叶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北京小罐茶叶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许 波

人 民 陪 审 员 李淑云

人 民 陪 审 员 韩君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史兆欢

书 记 员 杨曦源

【任家会 摘录】

1.6【专利】专利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情形的梳理与总结（发布时间：2018-12-4）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从提出申请到申请的公布，也只是开启了“万里长征”的第一步，真正的“雪山、草地”则是进入实审阶段以后的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间需要经受住各种审查意见的洗礼方能看到授权的曙光。在 OA 答复时修改申请文件更是代理人的一项基本功。

针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专利法中有一条重要的法条，即专利法第 33 条，其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包括，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在判断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范围时，依据的是申请文件中的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部分，不包括说明书摘要。

专利法第 33 条的立法宗旨在于平衡专利申请人的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由于我国的专利制度采用的是先申请制，如果允许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超出原始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就会违背先申请制，申请人随意把不属于申请日前的内容通过修改的方式纳入其申请文件中，从而不正当获利，将会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

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范围一直以来都是代理实务中较难把握的一点，代理人难免也会遇到一些有争议的关于修改超范围的审查意见。因此，本文就申请文件修改超范围的情形作了简要梳理和总结。

一、概述

在代理实践中所遇到的修改超范围的情形主要有三类，增加内容、删除内容和改变内容，而每一类情形又可以细分为多种情况，后文将结合一些实际案例来对这些情况进行说明。

二、修改超范围之增加内容

通过在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增加内容造成的修改超范围，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至少以下四种情况：（1）将不明确的内容或概念具体化；（2）增加物质固有的但在申请日前尚未公开的特征；（3）增加实验数据或证明材料；（4）增加技术效果或技术问题。

【例 1】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中记载了“部件 A 和 B 可以采用常规方式进行连接”。根据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常规的连接方式包括焊接、铆接、镶嵌、钉接和螺栓连接。如果申请人将原申请文件中的上述内容修改为：
部件 A 和 B 可以采用常规方式进行连接，如焊接、铆接、螺栓连接。

这一修改方式将原申请文件中的“常规方式”具体化了，向原申请文件中引入了新的技术内容，这些内容均没有记载于原始申请文件中，也不能由其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因此，该修改方式属于修改超范围的情况。

对于增加内容所涉及的修改超范围的情况，一般比较容易判断，在此不再详细展开。

三、修改超范围之改变内容

通过改变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内容造成的修改超范围的情况，可以分为至少以下四种情况：（1）上下位概念的互换；（2）技术特征的重新组合；（3）数值范围的修改；（4）与“笔误”相关的修改。

对于上下位概念互换的情况，这里引申出一个常被提及的概念，二次概括。所谓二次概括，是指在修改时根据原始文件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概括，这种概括出的范围不是申请文件中明确记载的范围，而是介于原来的上位概念与具体实施例之间的范围，是一种“中位概括”。通常审查员倾向于对二次概括执行严格的审查标准，如果涉及了二次概括的修改方式较容易收到修改超范围的审查意见。那么在实际工作中是不是就必须放弃二次概括的修改方式只能选择一个较小的保护范围呢？答案是否定的，可以基于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深入剖析其是否还有隐含公开的内容以及从中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如果二次概括的内容是隐含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中的，则是允许的，并不会超出记载的范围。我们结合例 2 进一步说明。

【例 2】原权利要求 4：一种流行性感疫苗的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4 为“一种病毒毒种为甲 1 型、甲 3 型和乙型的流行性感疫苗的制备方法”，其余与原权利要求 4 相同。

原说明书实施例记载了流行性感病毒的具体病毒株为“甲 1(H1N1)型为 IVR-116，甲 3(H3N2)型为 NYMCX-15F，乙型为 B/Jiangsu/10/2003”，表明所研究的甲 1 型、甲 3 型和乙型是分别以 IVR-116、NYMCX-15F、B/Jiangsu/10/2003 为例，此处内容的意思可视为举例说明，即原说明书中实质上记载了甲 1 型、甲 3 型和乙型；原始权利要求 4 的各个步骤均是制备流感病毒疫苗的常规步骤，无论何种病毒株，都可以通过该方法制备出疫苗。

因此，修改的内容实际上是由原说明书中文字记载的内容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不会造成修改超范围。如果收到类似的审查意见，代理人也可以考虑从这一角度进行答复。

对于技术特征的重新组合，尤其是将不同实施例中某些技术特征重新组合所形成的技术方案，则需要判断这些技术特征是否与原来所在的实施例中的其他技术特征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如果该技术特征明显受到其他技术特征的制约，需要与其他特征同时存在才能成立，那么这样的重新组合是不能从原始申请文件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会导致修改超范围。对于组合物中某一组分用量数值范围的修改，则与技术特征重新组合的情况类似，需要判断该组分的用量范围是不是受其他组分用量的限制。而“笔误”的情况适用于明显撰写失误的修改。

四、修改超范围之删除内容

删除技术特征导致修改超范围的情况主要分为三种：（1）删除必要技术特征；（2）删除组合物组分；（3）放弃式删除。

对于删除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由于删除该技术特征之后的技术方案和原技术方案相比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修改后的方案既未在原申请文件中记载，也不能由原申请文件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因此，删除必要技术特征会导致修改超范围。

【例 3】原权利要求 1：一种多烯磷脂酰胆碱软胶囊，其特征在于其含有多烯磷脂酰胆碱 40g，维生素 0.05g，助溶剂 20g，抗氧化剂 0.5g，1-5.5mol/L 的 HCl 适量。

修改方式：将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1-5.5mol/L 的 HCl 适量”删除。

“1-5.5mol/L 的 HCl 适量”为必要技术特征，删除该技术特征之后的技术方案和原技术方案实际上已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技术方案，该新的技术方案原始申请中并未记载，也不能从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得出，因而修改超范围。

对于删除组合物组分，主要是针对组合物中单个组分或多个组分存在并列选择的情况，比如马库什权利要求。对于单变量删除部分并列选择项，相当于并列技术方案缩小，这样的删除不超范围。对于多变量可选时，删除部分并列变量得到数个具体组合物或化合物，而这些具体的组合物或化合物在原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记载的，这样的删除会造成修改超范围。

对于放弃式删除，原申请文件中并未记载明确排除某一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也没有证据表明放弃该特征后的技术方案相比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这样的放弃式删除会导致修改超范围。对于权利要求涉及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比如疾病的诊断方法，则允许通过放弃式删除排除该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仅保留可授权主题，比如放弃疾病的诊断目的的方法仅保留非诊断目的的方法，但是应当注意，该方法应当是从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可以用于非诊断目的，如果该方法一旦实施必然可以判断出主体的健康状况，即使主题中限定了非诊断目的，该方法本质上无法排除非除诊断目的，这样的修改会导致修改超范围。

五、总结

虽然对申请文件修改可能会涉及超范围的情况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只要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判断修改内容是否可以从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即可。代理人在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时要注意预判，在收到涉及专利法第 33 条的审查意见时也不应盲目接纳审查意见，而是要仔细阅读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判断修改内容是否为申请文件中隐含公开的或可以从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

【李晴 摘录】

1.7 【涉外】俄罗斯知识产权介绍（发布时间:2018-12-4）

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有哪些？

在《俄罗斯民法典》中，确立的知识产权称为“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标识”，保护的客体有：（1）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2）计算机程序；（3）数据库；（4）表演；（5）音像制品；（6）无线和有线的广播、电视节目；（7）发明；（8）实用新型；（9）工业品外观设计；（10）育种成果；（1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2）商业秘密；（13）商业名称；（14）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15）商品原产地名称；（16）商号。

下面对上述部分保护客体进行说明：

☆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智力权利是著作权。作品的作者享有下列权利：（a）作品的专属权；（b）作者身份权；（c）署名权；（d）作品的不可侵犯权；（e）作品的发表权（《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5 条）。

☆ 计算机程序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9 条第 1 款，第 12 项中记载：计算机程序是可以用任何语言和任何形式表现的各种电子计算机程序（包括运行系统和综合程序），包括原始文档和源代码，其著作权享有与文学作品相同的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259 条）。

☆ 数据库

在《俄罗斯民法典》第 1260. 1261 .1262 .条中记载：数据库是以客观形式出现的、独立材料（文章、计算、规范性文件、法院裁判和其他类似材料）的总和，其系统化方式应该使这些材料可以借助于电子计算机检索和加工。数据库的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数据库的内容、材料可以获得邻接权的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260-1262 条）。

☆表演

由现场表演或借助于技术手段（广播、电视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的表演，以及在自由入场的公共场所或者在超出通常家庭范围的人数众多的场所放映视听作品（有伴音或无伴音），而不论作品是在其表演或放映场所被接收或在另一场所与表演或放映的同时被接收。

☆发明

任何领域涉及产品（包括装置、物质、微生物菌种；植物或动物的细胞培养物）或方法（借助于物质手段作用于物体所实现的过程）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作为发明予以保护。如果发明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0 条）。

☆实用新型

涉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可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如果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1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

决定工业或手工业生产制品外观的艺术设计方案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依其实质特征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2 条）。

☆育种成果

俄罗斯育种成果权客体，是指在国家受保护育种成果登记簿注册的植物和动物品种（《俄罗斯民法典》第 1412 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在物质载体上固定下来的集成电路元件和元件互连线路的空间几何布局。集成电路是为执行电子功能而制造的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其元件和互连线路不可分割地布局于制造该产品的基片之内和（或）基片之上（《俄罗斯民法典》第 1448 条）。

☆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技术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的目都是为了制造垄断，从而给权利人创造垄断利润，但技术秘密是采取隐蔽的方式，专利必须进行各种程序的公开。只要持有人不公开其技术，控制在适当的范围使用，就可以将该技术作为技术秘密永久保护，而不需要得到政府的认可。技术秘密保护需要持续性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其保密性。技术秘密的保护终止于丧失机密性，即该技术被公开。商业信息包括质量控制资料，生产操作指南、战略资料，主要设备的配置和性能、销售渠道和网络、重要客户状况等内容。商业秘密的保护不用交费，无地域性。一项技术成果选择技术秘密保护的好处在于，只要能够有效保密就一直拥有权利，永不过期。

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在第四部分第七编“智力活动成果和个性化标识权中，技术秘密权列为第七十五章。其中，技术秘密定义为：包含有关科技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在内的任何性质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和其他的）信息资料，以及实施职业活动有关方法的信息资料被认为是技术秘密。这些信息资料由于不为第三人所知而具有实际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第三人对此也无法以合法依据自由获取，并且信息持有人对其以商业秘密的方式加以保护。该法对技术秘密独占权的内容、权利归属、有效期、许可转让、民事责任等均做了详细规定。

☆ 商业名称

作为商业组织的法人，以其设立文件中确定的并在注册时列入统一的法人国家注册簿的商业名称参加民事活动。法人的商业名称应该指出其组织形式和法人名称本身。商业名称不得仅由表示其活动种类的词语组成。法人应该有俄语的商业全称或商业简称。法人还有权拥有用俄罗斯联邦民族语言和（或）外国语言表示的商业全称和（或）商业简称（《俄罗斯民法典》第1473条）。

☆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商品商标,即用于表示法人或个体经营者商品个性化的标志,对商标适用商标证书(第1481条)所证明的专用权。服务商标是用于表示法人或个体经营者所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个性化的标志,对服务商标相应的适用本法典关于商品商标的规则(《俄罗斯民法典》第1477条)。

☆ 商品原产地名称

受法律保护的商品原产地名称是本身即为或含有现代的或历史的、官方的或非官方的、全面的或简略的国家名称、城市或乡村名称、地区名称或其他地理客体的名称的标志,以及由上述名称派生出来的标志,这些标志由于用于其特殊品质仅取决于或主要取决于该地理客体所特有的自然条件和(或)人文因素的商品上而驰名。可以承认这种商品的生产者使用该名称的专用权。

如果标志虽然本身就是或者含有地理客体名称,但在俄罗斯被普遍使用是作为一定种类商品的标志,这种使用与商品的产地没有联系,则不得视为商品原产地名称(《俄罗斯民法典》第1516条)。

☆ 商号

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包括其设立文件依法规定有权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商业组织),以及个体经营者可以利用商号来对商业企业、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第132条)进行个性化,该商号不是商业名称,也不必列入设立文件和统一的法人国家注册簿。商号可以被权利人用来对一个或几个企业个性化。为了对一个企业个性化,不得同时使用两个以上的商号(《俄罗斯民法典》第1538条)。

可专利性条件

1.发明的可专利性条件

发明专利性的条件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俄罗斯民法典》第 1347 条)。

如果发明在现有技术中不是已知的，则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对于专业人员而言，如果发明不能从现有技术明显得出，则该发明具有创造性。如果发明可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则该发明具有工业实用性。

现有技术包括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公知的任何资料，也包括由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已经公开的所有发明申请和已经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0 条)。

发明申请需要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2. 实用新型的专利性条件

涉及装置的技术方案可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如果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1 条)。

下列客体不得作为实用新型予以保护的有：

- (1) 仅涉及制品外形并满足于美学需求的解决方案；
- (2)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性的条件包括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1 条)

如果实用新型的实质特征集合在现有技术中不是已知的，则该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如果实用新型可用于工业、农业、卫生及其他经济或社会领域，则该实用新型具有工业实用性。

现有技术包括该实用新型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有关与所申请的实用新型相同用途的已经出版成为公知的资料，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已经使用成为公知的资料。现有技术还包括由其他人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具有较早优先权的、已经公开的所有发明申请，已经在俄罗斯联邦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1 条)

实用新型申请需要进行形式审查。

3.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性条件

决定工业或手工业生产制品外观的艺术设计方案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依其实质特征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则予以法律保护。（《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2 条）

下列不得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予以保护的有：

- （1）纯粹基于制品技术功能的解决方案；
- （2）建筑工程（小建筑形式除外），工业、水利工程及其他固定设施；
- （3）由液体、气体、颗粒或其类似物质组成的无固定形状的物体。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性的条件是指依其实质特征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俄罗斯民法典》第 1352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特征是指决定制品外观的美学和/或人类工程学的特征，包括形状、轮廓、图案及色彩组合。

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质特征由制品的创造性的特点所决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具有独创性。

担对报关人、货物所有者、收货人造成的财产损失。

俄罗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何应对？

当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时，可以考虑采取以下策略来应对：

（1）在收到侵权警告以后，首先研究并确认警告函中内容的事实关系，且需要了解对方的要求及目的。

（2）明确对方的意图，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来判断：发送的主体是公司的负责人还是代理人；对方的知识产权是否有效；是否明确指出对方的知识产权与我方产品及技术之间的

关系；是否明确记载侵权的证据和理由；对方的要求是否明确（请求损害赔偿、中止制造和销售等）；我方需要回复的期限。

可以通过聘用律师或代理人来协助完成上述内容，通过合法手段尽可能地维护自身利益。

（3）判断侵权与否和无效事由

如果该权利符合警告人的主张，需要进行侵权判断，即，对本公司的产品（或实施方法）是否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进行判断。

可以通过聘用律师或代理人来协助完成上述内容，并且，无效对方的专利可以成为有效的应对方法。

（4）答复警告函

对于警告函，为了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建议在其等待期间内进行诚恳的答复。

（5）积极应对可能面临的被起诉的情况，可以通过聘用律师或代理人来协助考虑最佳解决方案。

【陈强 摘录】

1.8 【专利】最高法完善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相关规则（发布时间：2018-11-30）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

据了解，《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程序性规则，包括申请主体、管辖法院、申请书的载明事项、审查程序、复议、行为保全措施的执行等；二是实体性规则，包括行为保全必要性的考量因素、担保、行为保全措施的效力期限等；三是行为保全申请有错误的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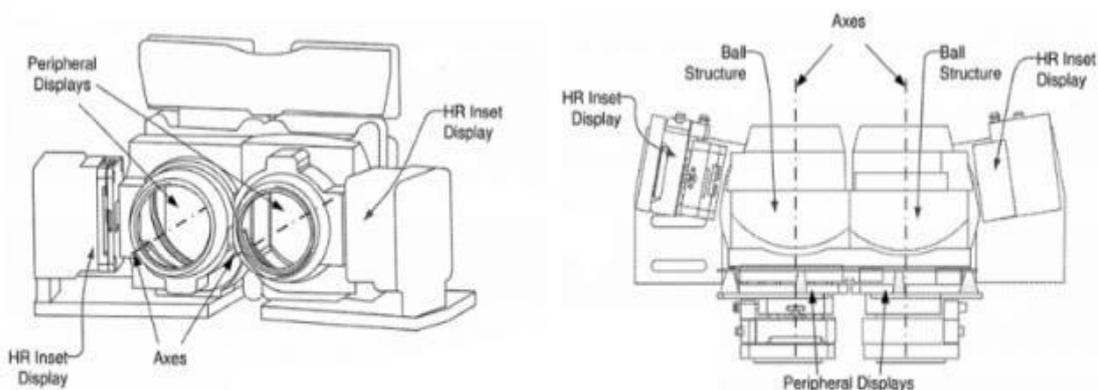
定及反赔诉讼、行为保全措施的解除等；四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保全的处理及先前司法解释的处理等其他问题。

据悉，2001年，为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增加了关于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确立了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制度。201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了关于诉中和诉前行为保全的规定，将行为保全制度扩大至所有民事领域。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至2017年五年间，全国法院分别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和诉中停止侵权案件157件和75件，裁定支持率分别为98.5%和64.8%，行为保全措施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迅速制止侵权行为、及时获得司法救济发挥了重要作用。（知识产权报）

【封喜彦 摘录】

1.9 【专利】最新 VR 专利曝光（发布时间:2018-12-5）

12月5日消息，Facebook 一项 VR 显示屏新专利获得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审批，专利中描述了一种利用眼球追踪来达到视网膜分辨率的技术。据悉，该技术采用了注视点渲染技术，显示屏由低分辨率主屏与高分辨率微型屏搭配组成。从专利发明人的信息来看，该专利技术诞生于 Facebook Reality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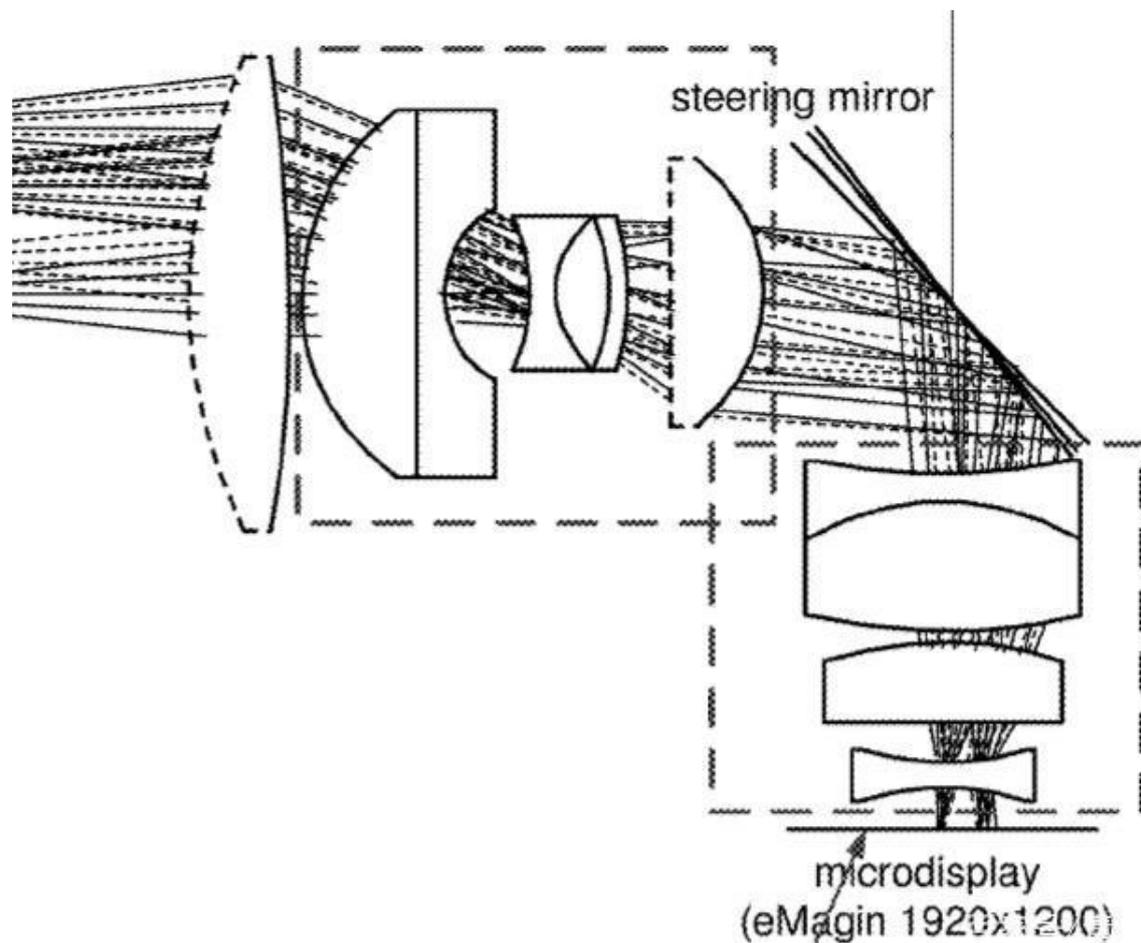


facebook Reality Labs

视网膜分辨率通常被用来描述还原人眼级别的角分辨率，为了达到高分辨率效果，结合眼球追踪的注视点渲染技术仅渲染人眼前的画面。如此一来，VR 头显对显示屏的要求将大大降低，在节省头显功耗的同时，还能为用户展现高清的 VR 画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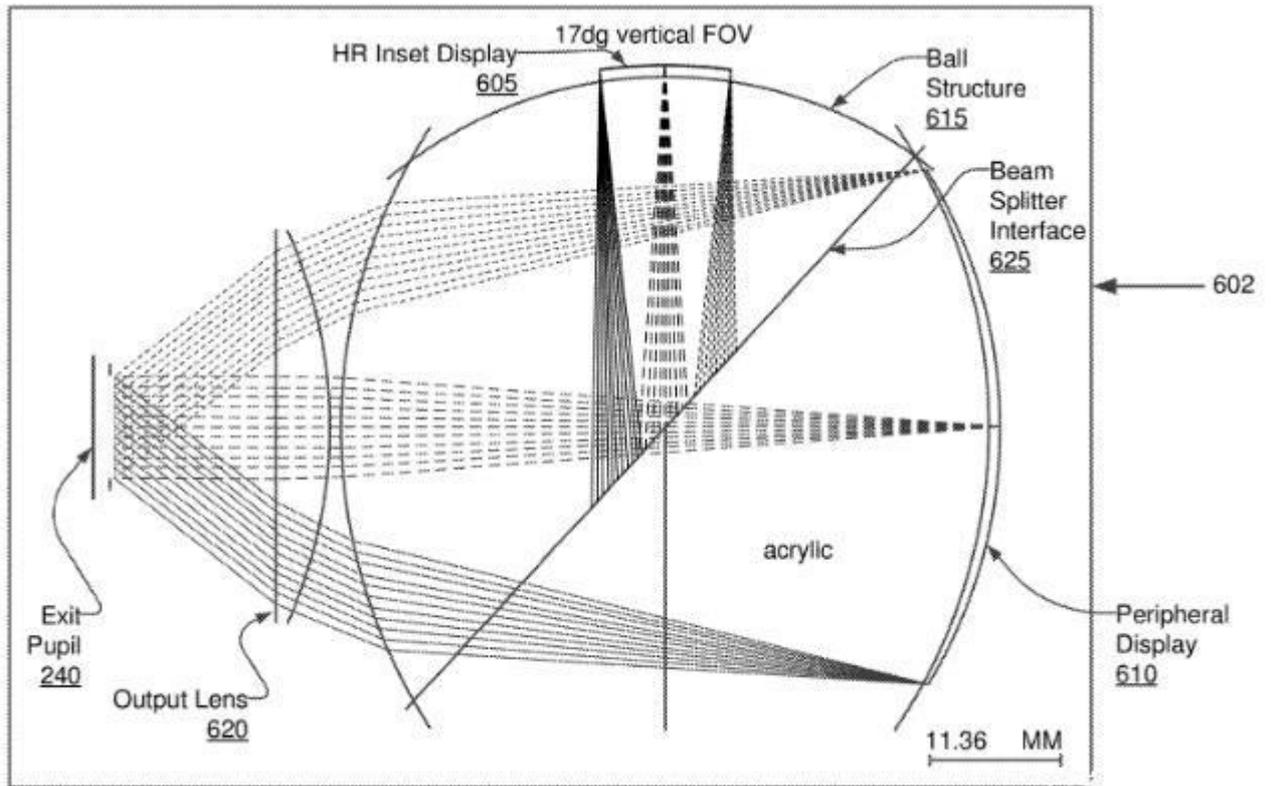
Facebook 在专利中将高分辨率的微型显示屏称为嵌入显示屏，高分辨率的 VR 图像被传输到嵌入显示屏中后，可操纵的镜子和光组合器会将屏幕中的图像投射到透镜中人眼注视的位置，而低分辨率 VR 图像将会被传输到主显示屏中，直接通过透镜放大。

在搭配不同分辨率屏幕来达到视网膜分辨率方面，Facebook 并不是首创。头显厂商 Varjo 的 Bionic 原型机就采用了 1440x1600 分辨率和 1920x180 分辨率显示屏搭配的显示方式。二者不同的地方在于，Varjo 的高分辨率微显示屏被固定在了主显示屏中心，并不会根据人眼注视方向而移动，不过该公司也曾申请过与 Facebook 相似的专利，通过镜子来控制显示屏分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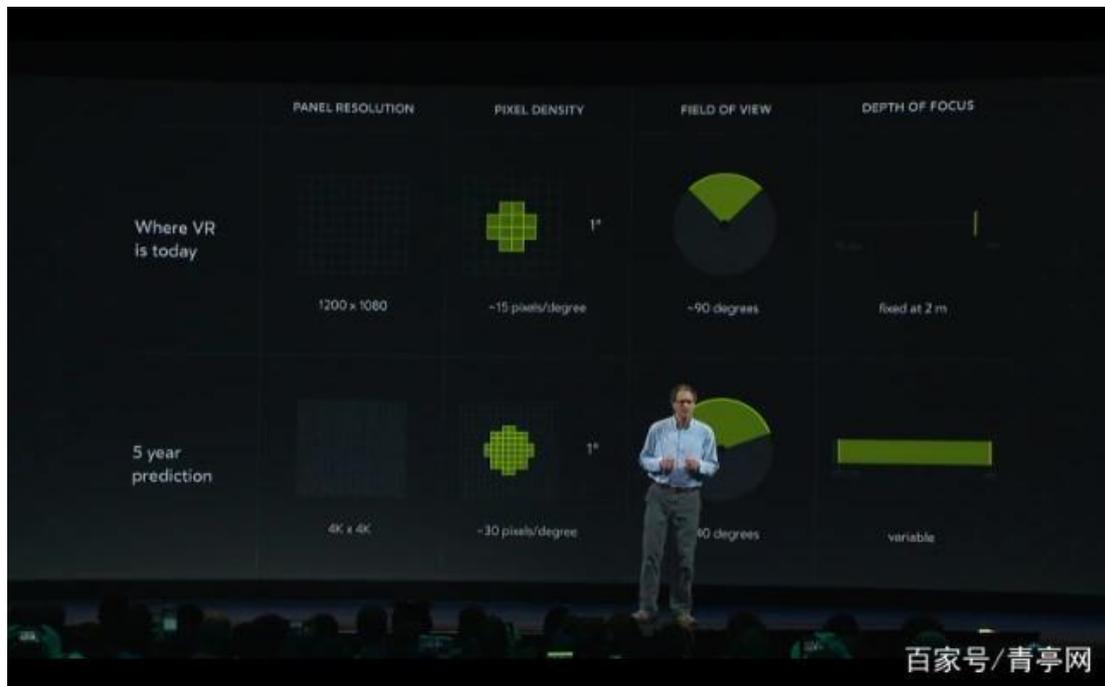


Varjo 的专利在 Facebook 之前获得审批，但是 Facebook 申请专利的时间更早，两项专利有哪些区别我们还不得而知。

从 Facebook 专利中的附图来看，其高分辨率微型显示屏或采用 eMagin 的 1920x1200 分辨率显示屏，很可能是 eMagin 曾研发的高分辨率 OLED 微型显示屏 eMagin WUXGA。微型显示屏的制造成本更高，但是体积和功耗更小，而关于主屏的分辨率，专利并未提及，只是表示比其他显示屏分辨率要低。



从专利中的一张图表来看，嵌入显示屏的垂直视场角为 17° ，已知其垂直分辨率为 1200，可以得出其平均垂直角分辨率约为 70PPD（每度像素）。作为对比，Facebook 最高分辨率的头显 Oculus Go 的角分辨率约为 15PPD。



当前市面上的普通 OLED 显示屏与专利中要求的分辨率相差甚远，而视场角更大的透镜对分辨率的要求将更高，也就是说这项技术难以落实。Oculus 首席科学官 Michael Abrash 曾在 2016 年预测，在 2021 年之前市面上将出现左右眼 4000x4000 分辨率、140°视场角的头显，即使是这样的屏幕，其 PPD 也只有 30。目前市面上分辨率最高的 OLED VR 显示屏是三星的 1440x1600 屏幕，使用该屏幕的设备包括 HTC Vive Pro 和三星玄龙系列。本文系青亭网翻译自：UploadVR

【胡凤娟 摘录】

1.10 【专利】盘点 2018 年自动驾驶新专利 苹果“一鸣惊人（发布时间:2018-12-5）

从目前的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来看，主流方向不外乎两个，一是新能源，二是自动驾驶。相对于新能源而言，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有着更为广阔的前景。如今，自动驾驶汽车已经处于大规模路测阶段，距离初步商用为期不远，一些企业已经宣布推出了量产车型。

在自动驾驶汽车领域，除了有谷歌、百度这些科技互联网公司，更多的是传统车企，当然还有部分供应商巨头以及 Uber 等打车企业。随着入局玩家越来越多，自动驾驶汽车行业的竞争形势不断变化，至于谁能率先在商业化市场占据先机，最终还是要看其技术实力。

技术实力的展现，一方面体现在自动驾驶汽车的测试过程中，另一方面也体现在该公司的专利成果上。2018 年以来，自动驾驶汽车领域诸多企业又发布了一系列亮眼的新专利，其中向来低调的苹果公司居然一改风格，表现十分积极，堪称是“一鸣惊人”。接下来，中国智能制造网小编将今年各大自动驾驶企业发布的新专利不完全统计如下：

苹果公司

增强现实挡风玻璃系统。据悉，该专利能够为自动驾驶汽车之间提供利用 FaceTime 进行聊天的渠道。不仅如此，苹果表示，该系统可以通过透明的挡风玻璃能够感知周围的真实环境，并借助 AR 技术向车内成员发送天气、路况、车速、路径导航等丰富信息。

自动调整驾驶模式。该专利中，苹果描述了自动驾驶和导航系统根据乘客间接设定的参数调整汽车行驶的方法。在自动驾驶车辆行驶期间，传感器将收集车内乘员的眼睛、身体姿势、手势、体温等参数，并结合此前的身体数据，使车辆能根据每名乘客的自身情况和偏好选择合适的自动驾驶风格。

手势控制技术。该专利可以让自动驾驶汽车既能读懂路况，还能了解驾驶员的意图。驾驶员可通过手势控制来使自动驾驶系统了解其意图，从而实现辅助驾驶操控，而无需使用方向盘或踏板等传统方式。

新型车辆警报系统。该专利涉及可将苹果设备(iPhone、iPad、MacBook)连接到集成于车辆的新型通信和警报系统，当用户正在阅读信息或在观看电影时，车辆通过屏幕上的计算机警报向自动驾驶车辆的驾驶员发出警报，提醒他们需要在危险情况下操作车辆。

Waymo 公司

避免晕车技术。据悉，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旗下自动驾驶汽车公司 Waymo 的这一新专利，可以在乘客上车之后对容易晕车的乘客进行提示，帮助他们减轻晕车反应。在乘客晕车时，系统还能自动切换驾驶风格，减慢行驶速度且避开拥堵路线，避免频繁启停加重乘客的不适感。

三星公司

自动驾驶员培训模型。该专利由韩国三星公司申请，主要适用于利用机器学习、人类驾驶员指标和传统传感器信息，训练自动驾驶车辆的人工智能(AI)“装置”和方法。当人类控制车辆时，车辆内部若干来源的数据得以提取和跟踪，包括诸如从方向盘和制动器或油门踏板动作获得的有关握力和定位等信息。

福特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车型设计。该专利设计了一款全新的自动驾驶汽车车型，主车身采用了会议厅设计理念，内部则放置了一张圆桌及八个座椅。此外，车辆两侧有车窗，顶部采用玻璃穹顶设计。为了确保安全，桌子下方还配置了安全气囊。

自动驾驶车辆激光雷达后视镜。该专利将激光雷达发射器隐藏在汽车的后视镜中，可以“看到”车辆两侧以及前方道路，而且可以发出光线映射给定区域，利用反射回来的光来测量道路附近和路面上各种物体的距离和形状。

通用汽车

自动驾驶汽车空气动力学应用。该专利可以使未来的自动驾驶汽车更符合空气动力学，例如在车辆中没有搭乘人员时，车辆能够将车顶折叠存放在车内，当车上有很多乘客时，汽车可以扩展成长方形等。专利书还说明了汽车如何有效地合拢两边，以适应狭窄空间，使更多汽车挤进停车场或充电区。

区块链管理自动驾驶车辆数据。该专利日前由美国专利商标局公布，可以借助区块链系统共享实际需求、资源和法律记录，如路线导航、是否有收费和加油服务等，实现对自动驾驶车辆数据的有效、全面、安全管理。

寄语

自动驾驶汽车是人工智能技术重要的落地场景，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科技行业、资本市场追捧的热点。在国际上，美、德、日等国家的科技企业与汽车制造商“磨刀霍霍”，在自动驾驶技术发展上动作迅速；在国内，以百度为代表的众多企业也逐步在自动驾驶汽车领域取得一定成果。

2018年7月，百度与金龙客车合作推出了全球首款L4级量产自动驾驶巴士“阿波龙”；11月，百度又与一汽红旗发布了L4级别自动驾驶乘用车量产计划；此外，百度还与长沙市政府达成合作，将在当地落地百辆自动驾驶出租车。除了百度外，BAT另两大巨头腾讯、阿里也在积极布局自动驾驶，蔚来汽车等初创公司同样野心勃勃。

不过，在如此大好形势之下，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在自动驾驶核心专利技术方面，我国还处于落地地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不及美、德、日等国的相关企业。因此，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要想占据国际竞争优势，就必须加快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在专利研发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同时还要重视专利的海外布局，并促进专利技术的转化应用。

【刘韵 摘录】

1.11【专利】专利侵权诉讼中停止侵权民事责任问题概述（发布时间：2018-12-6）

专利侵权诉讼正在现代商业社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量的公司逐渐意识到专利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加专利申请数量的同时，也开始尝试使用专利作为武器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当前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践中，停止侵权与损害赔偿是侵权方需要承担的两种民事责任，很多专利权人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时，其目的主要在于制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发生，本文主要针对“停止侵权”这一民事责任在具体适用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予以阐述并给出相应的建议。

1 停止侵权的法律依据

从1985年我国的第一部《专利法》开始，到2008年开始实施的经过三次修改的《专利法》，一直都没有对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做出过规定，仅在第60条中提到了专利侵权行政程序处理的停止侵权救济以及第66条的诉前停止侵权的程序性救济。虽然《专利法》中没有停止侵权这一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但是实践中法院对于原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大都能够予以支持，多引用《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等法律中有关停止侵权的一些规定。虽然《民法通则》、《民法通则》对停止侵权已有一些规定，但这些规定较为笼统，而专利侵权又

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本文认为应该在《专利法》中对此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这样不仅能够解决目前法律适用的混乱局面，也能够通过特别法针对专利侵权的特殊之处做出相应的规定，提高法律适用的效率。

2 停止侵权的裁判适用

关于停止侵权的适用，司法实践中一直有一种停止侵权当然适用论，即只要侵权判定成立，就要求侵权方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当然，从近些年的一些判决来看[1]，法院在适用停止侵权时已经开始考虑公共利益的影响，停止侵权不再是当然适用，司法解释也做了进一步的跟进。[2]本文无意在这个角度深入展开，而主要关注停止侵权的适用方式。

(1)判决书中停止侵权的表达方式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判决内容中对停止侵权的表达并不一致，有的判决会表述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权原告享有专利权的产品”，也有的判决会表述为“被告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某型号的产品”。即在后一种表述方式中，明确限定了本判决仅适用于案件所涉及的侵权产品，也就是原告作为证据提交的侵权产品，而前一种表述至少从字面上可以理解为被告对于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均应当停止(侵权行为仍仅限于判决书中已认定的范围)，并不局限于案件所涉特定型号的侵权产品。相比较而言，前一种表述所覆盖的范围更大一些，也更为严谨一些，而对于后一种表述，侵权方似乎只要将相同产品修改一下型号就可以不再受该判决的约束，这样的表述显然是不够合理的。

(2)判决中认定侵权产品的范围

如果侵权产品属于系列产品，具有多个的衍生型号，而受限于取证成本或者取证难度，专利权人在举证时通常不可能提供所有型号侵权产品的实物，在

专利权人能够通过已提供的实物结合其它证据证明该系列所有型号产品均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下，法院如果还是只能认定专利权人已提供实物型号产品侵权的话，这对专利权人无疑是不够公平的，这将极大的增加专利权人的举证责任，提高专利权人的维权成本。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仅会认定原告举证的产品是否侵权，对于系列产品中的其它产品一般不做推论，而仅有少数法院能够在在一个判决中，能够将原告没有提供实物的产品结合其它证据判定整个系列产品的侵权。

3 停止侵权的具体举措

现在多数的专利侵权诉讼判决，在适用停止侵权时多仅为泛泛而谈，大都表述为“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某专利权的行为”，至于停止行为的具体内容、怎么停止、不停止的后果，均不涉及，以至于原告申请执行时，存在执行困难。[3]这样的判决在申请执行时，法院一般仅采取要求被告进行承诺的方式，只要被告承诺停止侵权，该项判决就算是执行完毕，而不论被告是否真正做到了停止侵权。在《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中，倒是停止侵权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比如对于侵权人制造侵权产品的，应当“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本文认为，在专利权人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时，同样应当得到类似的保护，而不应仅在行政程序中适用。而且，在法院的判决主文中应该明确是否要被告销毁专用设备、模具以及销毁侵权产品等具体操作方式，如果可能甚至需要确定专用模具的型号、数量以及剩余侵权产品的数量等信息。如果判决书能够明确停止侵权的具体适用方式，执行法官在执行中就可以有章可依。当然，

判决书能够如此表述的前提在于法院能够在审判过程中查清相关事实，法院会将专用模具的型号、数量以及剩余侵权产品的数量等信息的举证责任归由原告承担，但原告受限于举证能力，通常并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来证明这些信息，这就需要像解决赔偿过低所采用的方式一样[4]，通过司法解释确立被告的举证义务以及拒绝提供的后果。

4 停止侵权的执行

当专利权人历经调查取证、起诉、开庭等程序之后，在比较理想的情况下，专利权人会拿到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的判决，这时专利权人有以下两种选择：

I.直接要求侵权方履行判决;

II.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在第 I 种情形下，判决实际执行的效果主要取决于被告的公司规模、行业形象以及其对不停止侵权后果的认识等因素，实践当中能够通过这种方式让被告主动停止侵权的案例并不多见。

在第 II 种情形下，原告在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法官一般会要求被告出具不再侵权的承诺书。但是，如果被告主张其现在生产的产品已经进行过修改，由于执行法官一般并不具备判断一个产品是否侵权的能力，对于这类问题无法进行准确的判断，即使原告能够提供详细的侵权分析，执行法官也不会就此得出结论，停止侵权的执行最终将不了了之。即便如此，如果原告发现被告在判决生效之后仍存在侵权行为的，也只能在两年的强制执行申请期末届满的情形下才可以向法院对此进行前述停止侵权的强制执行[5]，在两年的强制执行申请期届满之后，原告只能通过另行起诉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对此，本文认为应对停止侵权的执行进行统一的规范，确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执行程序。特别是针对被告在执行中主张其已对相关产品进行修改的抗辩，

如果执行法官无法判断，应当由本案的审判员出面对此再进行判定，并在区分不同的情况后进行处理，如：

I.对于相关产品实际并无修改的，法院应该对被告施以一定的惩戒，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

II.对于相关产品实际确有修改的，但修改之处与涉案专利相关技术特征无关的，法院同样应要求被告停止侵权；

III.对于相关产品实际确有修改的，且修改之处与涉案专利相关技术特征相关的，由于此时判断是否侵权情况会较为复杂，法院应要求原告针对修改后的产品重新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不再要求被告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该修改后的产品。

【李茂林 摘录】

1.12 **【专利】** 微软新专利：大大降低行动不便者体验 MR 的门槛（发布时间：2018-12-6）

微软的一项帮助残障人士使用 MR 头显的新专利获得曝光，专利中描述了一种专门为行动不便的用户打造、能够追踪和分析其移动范围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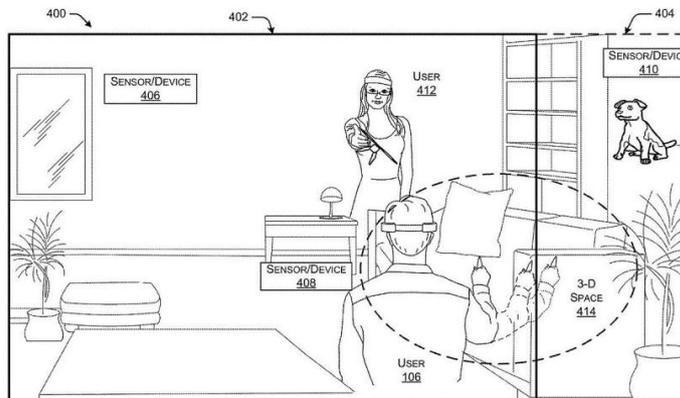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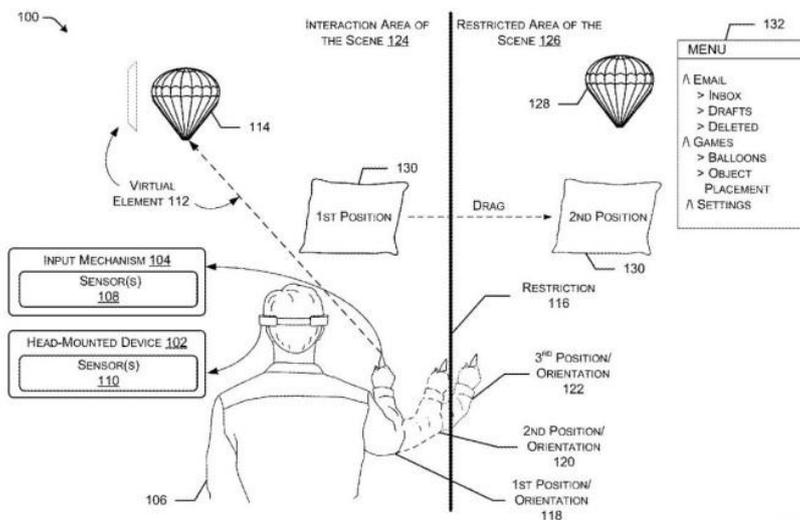


FIG. 4



在 MR 环境中转身或移动可受到物理环境和人为因素影响，这项专利通过追踪用户的移动范围，来优化用户与 MR 信息的交互，避免因 MR 物体太远给用户带来的不方便。



据了解，该专利并没有明确表明是针对何种类型的残障人士，也没说明因为意外等伤害暂时行动不便的用户是否适用，不过如果搭配微软在今

年初推出的 Xbox Adaptive 辅助手柄，将大大降低行动不便者使用 MR 头显的门槛。

【周君摘录】

1.13 【专利】韩国率先实现 5G 商用 或在 2020 年完成全覆盖（发布时间:2018-12-06）

12月1日，韩国三大运营商 SK、KT 与 LG U+同步在韩国部分地区推出 5G 服务，这也是新一代移动通信服务在全球首次实现商用。据韩国《中央日报》报道，第一批应用 5G 服务的地区为首尔、首都圈和韩国六大广域市的市中心，以后将陆续扩大范围。韩国 KT 融合技术院基建研究所 5G 负责人兼首席研究员郑在民近日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称，按照计划，韩国智能手机用户明年 3 月份左右可以使用 5G 服务，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可以实现 5G 全覆盖。

根据韩国三大运营商此前公布的信息，5G 服务将首先被提供给企业使用，目前使用 5G 服务还必须配备相应的移动路由器。《中央日报》称，5G 可以比以往的移动通信服务传输更大容量的数据，其传送数据的速度比 4G 快 20 倍，延时则缩短了 100 倍之多。

在 5G 时代的竞争中，将 5G 作为国家战略之一、协调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韩国一直步伐很快。今年 2 月的平昌冬奥会上，KT 公司与爱立信、思科、三星和英特尔等公司联手，开始提供 5G 应用服务，同时在赛事聚集区域设立 5G 体验区。冬奥会期间，KT 等公司提供了 360 度全景 VR、同步观赛、时间切片等不同于传统的观赛体验，借助 5G 的超快速率，在雪橇、越野滑雪、花样滑冰等项目推出了全新的转播形式。郑在民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接着冬奥会的契机，KT 公司与全球 5G 厂商展开了良好合作，为 5G 的商用化积累了经验优势。

今年 4 月，在韩国政府的协调下，韩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就达成了关于 5G 共建共享的协议，三家运营商将在 5G 建设上共建共享，加速 5G 部署，有效地利用资源来减少重复的投资。此后，三大运营商开始共同布局 5G。今年 6 月，韩国完成 5G 频谱拍卖，成为全球首个同时完成 3.5GHz、28GHz 频谱拍卖的国家，韩国三大运营商则在此次拍卖中以 33 亿美元拍下了上述频段。

此后，韩国三大运营商就开始着手加快部署 5G 设备，在今年年末正式推出商用服务。今年 10 月赴韩国采访期间，《环球时报》记者曾在位于水原市的三星电子总部园区内，看到“5G 试验区”的标志，而三星电子正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的 5G 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

随着于本月正式提供 5G 商用服务，韩国也创下了 5G 业界的多个世界第一：首个由政府主导，统一国内运营商商用化时间的国家；首个将中频段及超高频段同时分配的国家；全球首个进行 5G 商用化服务的国家。

在明年 3 月正式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前，韩国三大运营商在 5G 商用的初期依然以企业用户为主。据《中央日报》报道，位于韩国京畿道安山市半月工业园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明华工业公司是 SK 融合 AI 技术的工业用 5G 服务的第一家用户。明华工业将从 12 月 1 日开始将“5G-人工智能机器视角”用于产品质检，利用设在工厂里的摄像头从各个角度拍摄产品生产过程，然后通过 5G 移动路由器将拍摄的超高清图片传送到搭载人工智能技术的云服务器，人工智能可以在瞬间对照片内容作出判断，确认产品是否存在缺陷。

SK 公司总裁朴正浩认为，“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5G 相当于连接人与物、物与物的动脉，人工智能则相当于可以对复杂数据进行分析并得出最佳解决方案的大脑，他们将成为 SK 的核心竞争力”。

LG U+也宣布，其第一个 5G 客户是从事工业机械和先进零件制造的 LS Mtron 公司，他们共同开发了“5G 遥控拖拉机”。此外，LG U+还将提供包括影响识别和远程控制功能在内的工业用 5G 服务，具体服务包括重型机械与农业机械的远程控制、智能无人机、智能监控器、自动驾驶地图、智能工厂、智能城市、云虚拟现实(VR)等领域。

因近日其一处分公司因火灾造成大规模通信瘫痪，KT 公司在 5G 开始商用时较为低调。但此前郑在民曾向《环球时报》记者透露，与企业在建设智能工厂方面的合作是 KT 公司较为期待的。此外，KT 也希望能将 5G 应用到智能自动驾驶汽车上，并希望在未来制定出“5G+”汽车的标准。

据韩国 KT 经济经营研究所的预测，若 5G 能够在韩国成功运行，将截至 2030 年为韩国创造 47.8 万亿韩元的经济效果，并大大推进韩国在第四次产业革命中的发展速度。

郑在民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随着 5G 手机的问世，韩国个人用户预计可以在明年 3 月开始使用 5G 服务，SK 公司此前也有类似的预期。“5G 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这也推动了 5G 的加速普及”，郑在民预测，“预计到 2020 年下半年，5G 网络就可以在韩国实现全覆盖。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这个时间也会有调整。”

不过，相比 5G 能提供的高速度、低延时的通信服务，韩国虽然已成功率先实现 5G 商用服务，但能够与之匹配的数字产品却十分缺少。有分析认为，仅仅是速度的提升，还不能宣布韩国进入了“5G 时代”。

“虽然韩国成为 5G 时代第一个‘吃螃蟹’的国家，但在早期阶段，5G 可能看上去与现在、与其他国家没什么太大不同”，一位熟悉韩国电信行业的分析人士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基础设施的不完备、支持 5G 的产品和内容的不足导致明年第一批 5G 手机用户可能感觉到，现在的 5G 还仅仅是 4G 的延伸。”

目前，韩国三大运营商正在与各公司合作，联手研发支持 5G 的虚拟现实(VR)设备、增强现实(AR)设备以及其他产品及应用。不过，上述分析人士认为，5G 在自动驾驶汽车与“万物互联”等领域的应用还需时日。

【陈寒 摘录】

1.14【专利】高价值专利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制胜法宝”（发布时间:2018-12-6）

什么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制胜法宝？想必很多企业老总都思考过，也正在摸索，且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2018 年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重庆）系列活动中，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登康）董事长邓嵘，道出了登康的“制胜法宝”。

登康是谁？想必很多市民都有这样的疑问。当提到这句“冷热酸甜，想吃就吃。”的广告语，或许你就会豁然开朗，它正是我们所熟知的“冷酸灵”，一个重庆造牙膏老品牌。尽管资历老，但是它有颗年轻的心，这几年登康的品牌营销创新、产品创新

层出不穷，让人刮目相看。它已不再是人们印象中两三块钱一支的低价产品，而是屡屡剑指高端牙膏市场，拥有核心技术的专利。

“30 多年前，牙膏厂遍地开花，几乎每个省都有一家，计划经济让各个企业割据一方，既有竞争更有合作。”登康公司董事长邓嵘回忆。

那是民族牙膏品牌的“黄金时代”。1987 年，重庆牙膏厂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联合攻关推出冷酸灵。作为中国市场上第一支专业抗牙本质敏感的牙膏，冷酸灵一诞生就因为功效卓著而备受消费者的青睐。

“好景不长，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以高露洁、佳洁士为首的国际大品牌相继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中国牙膏市场的格局开始发生变化。许多民族品牌要么被收购兼并，要么被淘汰出局。”邓嵘说，面对这样一个困境，登康应该如何突围，又如何长久稳定发展，成为当下的关键。

在经过市场调研之后，登康公司瞄准了抗牙齿敏感领域这一细分市场，研发出抗牙齿敏感产品。截止目前，登康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在专利工作方面，企业逐年加大专利产品的研发投入。有效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让冷酸灵的销售保持了稳健增长。

对此，邓嵘谈到，以发明专利《含钾盐和锶盐的双重抗过敏牙膏》举例，运用该技术的专研系列产品、爽系列产品都成为冷酸灵的黄金单品，运用专利技术至今，累计销售超过 30 亿元，目前，占公司营业销售收入的 45%以上。

传统企业的转型升级离不开创新思维，创新驱动。”邓嵘说，专利分析工作能帮助公司更好地了解了行业的专利布局、前沿创新方向等信息，避免盲目研发，创新效率明显提高。

登康公司在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通过专利导航，每年结合自身技术定位、行业动态，以及产品研发计划，进行主题专利分析，了解和掌握目标领域的专利竞争态势、已形成的专利壁垒，以及专利布局重点，指导企业科技创新工作，为企业培育更多的高价值专利和核心竞争力。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表示，对企业而言，培育高价值专利才能促进高质量发展，高价值专利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制胜法宝”。

【金佳平 摘录】

1.15 【专利】专利的「默示许可」分析（发布时间：2018-12-6）

笔者在实践中遇到了这样的一种情况，涉案专利包括两个主题，其中的一个主题保护“一种专用于洗衣机的电机”，另一个主题则保护“使用该专用电机的洗衣机”，专利权人售出该专用电机后，其购买者将该专用电机组装、制造洗衣机的行为，以及销售该洗衣机的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要回答上面的问题，需要讨论什么情况下才构成专利侵权。

通常认为，认定专利侵权需要满足两个要件，即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形式要件要求：（1）侵害的是否为在该地域受保护的有效专利；（2）行为人是否经专利权人许可；（3）是否属于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该专利的行为（即专利法第11条所规定的几种侵权行为）。而实质要件则需要考虑侵权行为所涉及的技术特征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包括字面范围和等同范围）。对比上述两个要件，在本案中，虽然行为人从专利权人处合法购买了专用电机，但是，洗衣机专利权合法有效，制造和销售洗衣机的行为亦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其符合上述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构成对洗衣机专利权的侵犯。

对于此处，是否可以适用《专利法》第69条规定之（一）所规定的“专利权用尽”原则？

专利权用尽原则是对专利权效力的一种十分重要的限制,其目的在于防止对专利权的保护超过合理的限度,对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专利权用尽原则的具体含义是：“公众中的任何人在购买合法售出的专利产品,也就是由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后,应当享有自由处置其购买的产品的权利。此后,无论该购买者以何种方式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均不应当构成侵犯该项专利权的行为。[\[1\]](#)”

专利权用尽就好比专用于某餐厅的用餐券,行为人在权利人处购买到该用餐券后,可以凭借该用餐券在该餐厅无限享用美食,但是你很难想象,行为人踏出该餐厅步入另外一家餐厅时,该用餐券依然还能赋予他享受第二家餐厅的美食的权利。因此,对于专用电机的合法购买者,只是该专用电机的专利权用尽,并不能当然导致使用该专用电机的洗衣机的专利权用尽。

基于以上分析,似乎应该得出必然侵权结论,但是之于一个理智清晰的社会人,明显能够感受到这样的结论又充满了不合理性,专利权人前一秒可以通过售出该专用电机获取对价的利益,下一秒又可以禁止他人运用已经售出的电机组装洗衣机而独享垄断权,购买者从专利权人处所购买的犹如废铜烂铁,而专利权人却能两处受益。甚至,如果该行为被最终认定为侵权,专利权人可以通过钓鱼的方式在专利诉讼中获取不当赔偿。因在考虑专利侵权时,并不需要确定购买者是否实际知悉该专利权的存在,只要经授权公告,就能够产生使公众知悉的效果。如果购买者在购买该专用电机时实际并不清楚洗衣机专利的存在,而专利权人亦无法

律规定的告知义务，专利权人可以等待购买者制造、销售洗衣机至一定规模后，起诉购买者并要求支付高额的赔偿金。

有该困扰的并非此孤案，其还可以包括下列情形：

某专用零件并无专利权保护，而拥有专利权的是使用该专用零件的设备，行为人从设备专利权人处合法购买了该专用零件后，则生产、销售该设备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某专用设备无专利权保护，但是使用该专用设备制造产品的方法具有专利权，行为人从方法专利权人处合法购买了该专用设备，则使用该方法的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某专用设备和使用该专用设备制造产品的方法均具有专利权，行为人从同一专利权人处合法购买了该专用设备，使用该方法的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某原料并无专利权保护，但是该原料唯一商业用途的产品拥有专利权，行为人从产品专利权人处合法购买了该原料，则制造销售该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对于此问题，其他国家采取了一种什么样的立场？

当上述问题出现时，多数国家采用了一种默示许可 (implied licence) 的立场，其也称为隐含许可，即有别于以书面合同等方式确立的明示许可，它是指在一定

情形之下，专利权人以其非明确许可的默示行为，让被控侵权人专利使用人产生了允许使用其专利的合理信赖从而成立的一种专利许可形态[2]。早在 1927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De Forest Radio Tel Co v. United States 案的判决书中就对默示许可予以阐明：“以实现许可使用为目的，正式授权许可并非是唯一途径，专利权人无论采用语言还是行为，其实施的结果，只要能够让第三人感受或推定专利权人已经同意他人实施专利，或被认为已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就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后，一旦被专利权人控告专利侵权，实施人就可以以专利默示许可提起抗辩。” [3]

我国在《专利法》在 2008 年修改前，其第十二条前半段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即专利许可的方式必须是书面许可，这使得“默示许可”在我国条文上处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地步。2008 年修改《专利法》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接受建议，对此处进行了修改，将上述“书面形式”的限制删除。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认为，此举即是结合专利制度的特点，为在实践中认定专利默示许可奠定法律基础，从而确保专利制度的正常运作，防止滥用专利权的行为。[4]

由此不难发现，其实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对默示许可采取了积极承认的态度，只是目前国内尚无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确认，但在司法领域中，默示许可其实不乏有相关案例，以下笔者将结合案例对默示许可进行进一步论述。

案例：福药公司与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再审案[5]

江苏微生物研究所拥有一项名称为“一种含 1-N-乙基庆大霉素 C1a 或其盐的药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权，其发现福药公司生产销售的硫酸依替米星氯化钠注射液（以下简称为依替米星注射液）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对此进行处理，而福药公司则辩称，其生产依替米星注射液的原料药购自于专利权人及其许可人，该原料药仅具有生产依替米星注射液的唯一商业用途，因此不构成侵权。为方便理解本案，笔者将该案关系整理成下图。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受理后对此做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其认为：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明确的，只要含有硫酸依替米星的药用制剂，就属于本案专利保护对象。福药公司生产的硫酸依替米星氯化钠注射液落入本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该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要求福药公司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停止生产和销售上述专利产品。

福药公司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向沈阳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沈阳中院判决维持该行政决定有效，其认为专利许可的应当是书面的方式作出的。福药公司主张其生产

“硫酸依替米星氯化钠注射液”是由专利权人方圆公司和专利独占许可人山禾公司提供原料药并帮助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是得到专利权人许可的，所以不构成专利侵权。但因福药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取得专利权人之一方圆公司的书面授权许可生产该专利产品，且方圆公司只是在 2008 年之前向其提供过该专利产品的原料药，当时方圆公司并不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无权同意或许可福药公司实施该专利权。

福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辽宁省高院撤销了一审判决以及辽宁省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其认为：“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在作出被诉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过程中没有全面充分考虑福药公司提出的抗辩事由，也没有对福药公司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仅以侵权产品是在福药公司处生产和销售、福药公司未与专利权人签订书面授权许可合同为由，认定福药公司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江苏微生物研究所对上述二审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法在本案中选择站队“默示许可”，其驳回了江苏微生物研究所的再审申请，并对此进行了说理，最高法认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该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未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并不意味着必然不存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系。因此，专利实施许可并不只有书面许可一种方式，默示许可亦是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之一。例如，如果某种物品的唯一合理的商业用途就是用于实施某项专利，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的第三人将该物品销售给他人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默示许可购买人实施该项专利。根据查明的事实，福药公司生产硫酸依替米星氯化钠注射液的原料药购自专利权人与他人合资设立的企业方圆公司或者得到

专利权人许可的第三人山禾公司。虽然硫酸依替米星原料药本身不属于本案专利保护范围,但如果硫酸依替米星原料药唯一合理的商业用途就是用于制造本案专利产品,那么专利权人自己建立的企业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的第三人销售该原料药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默示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本案中,福药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为发生在 2008 年及以前,但是辽宁省高院和最高法在审判过程中都旗帜鲜明的坚定了默示许可的观点。其实,在我国与专利默示许可相关的案例并不罕见,早在 2008 年,最高法就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朝阳兴诺公司按照建设部颁发的行业标准复合载体夯扩桩设计规程设计、施工而实施标准中专利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实施权问题的函》([2008]民三他字第 4 号)中第一次以明文的方式确认了专利默示许可的存在及其合法性,但由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一直未对其予正式承认,才使得专利默示许可的一直没有进入幕前,本案的审判对于后续类似案件具有参考意义。但作为成文法系国家,笔者建议在适当时机将专利默示许可以法律条文的方式予以明确,以此增强其稳定性和明确性。

至此,回到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若以默示许可的观点,专利权人在向购买者售出该专用电机后,其亦对该购买者做出了洗衣机专利做出了许可,购买者作为被许可人有权使用上述洗衣机专利,即可制造、使用、销售、进口、许诺销售上述洗衣机。

【张天豪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激发人工智能的“头雁效应”

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当人与人相连已成常态，未来通过人工智能，人与物、人与服务的连接，或将形成一个“万物互联”的崭新形态，为我们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处理好人工智能在法律、安全、就业、道德伦理和政府治理等方面提出的新课题。如何迎接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从今天起，本版推出系列评论，与读者一起展望正在到来的“智慧社会”。

——编者

“网红”机器人成为讲解员，智能家居令人耳目一新，自然语义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广泛应用……从电子产品、汽车、医疗产品到人工智能服务解决方案，从台前的展品到后台的服务，在前不久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人工智能成为一大亮点。有关人工智能的话题，也再次引发社会关注。

“人工智能是引领这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人类科技发展大势，明确指出人工智能对推动我国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战略价值。这一重要论断，为我们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坚定了信心、提供了遵循。

目前，人工智能已在全世界范围引起重视，被认为是科技创新的下一个“超级风口”。1956年美国达特茅斯会议首次提出“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的概念时，互联网还没有诞生；今天，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算法、大数据、5G等词汇已为公众所熟知。回溯历史，如果说工业革命是机器替代了人类的体力，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解放了生产力，那么展望未来，人工智能则会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人类的脑力，大幅提高人类社会的思考能力、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因此，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我们才能紧紧抓住这个战略制高点。

事实上，随着算法、数据、计算能力等关键要素的积累和突破，人工智能正在加速拓展应用场景，日益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如今，人工智能早已不再是科幻小说中的专有名词，它已经突破了从“不能用、不好用”到“可以用”的技术拐点，进入了爆发式增长的时期。现实中，无人驾驶汽车正在不断升级，智能机器人可以提供高效的社区服务，而依托深度学习算法，人工智能既可以快速诊断疾病，也能一分钟就完成一个安全分析师一年分析数据代码的工作量。相关报告指出，2017年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700亿元；而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预测，“机器人革命”将创造数万亿美元的市场。可以说，新一代人工智能正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正在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应当认识到，人工智能并非独立存在的技术，而需要依托于产业，进而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制定了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科学谋划、扎实推进，以人工智能的“鼎新”带动传统产业“革故”，以增量带动存量，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现在，我们迎来了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交汇期，既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又面临着差距拉大的严峻挑战。未来，人工智能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打开更大的可能性空间。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工智能技术是我们实现“弯道超车”甚至“换道超车”的重要机遇。正因此，尽管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技术潜力还有待挖掘，融资环境还有待优化，人才瓶颈还有待破解，我们仍然必须敢于闯进创新的“无人区”，变“跟跑”思维为“领跑”思维，潜心蓄力、久久为功。

有人说，谁把握住了人工智能，谁就把握住了未来。人工智能是我们这一代人不能错失的宝贵机遇。不断优化制度环境，夯基垒台、补齐短板，激发人工智能的“头雁效应”，相信我们一定能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让智慧之光照亮未来之路。

【孙琛杰 摘录】